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 
聯絡人：雷峻昊  
電話：02-2550-5500分機2546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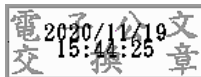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09103302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ZG10910330201-0-0. pdf)

主旨：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出口篇貳、九、事後審核及進口篇參、二十二、事後審核規定內容，業經本署109年11月19日台關業字第1091033020號公告修正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署 長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 
聯絡人：雷峻昊  
電話：02-2550-5500分機2546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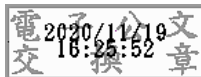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09103302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ZG10910330201-0-0. pdf)

主旨：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出口篇貳、九、事後審核及進口篇參、二十二、事後審核規定內容，業經本署109年11月19日台關業字第1091033020號公告修正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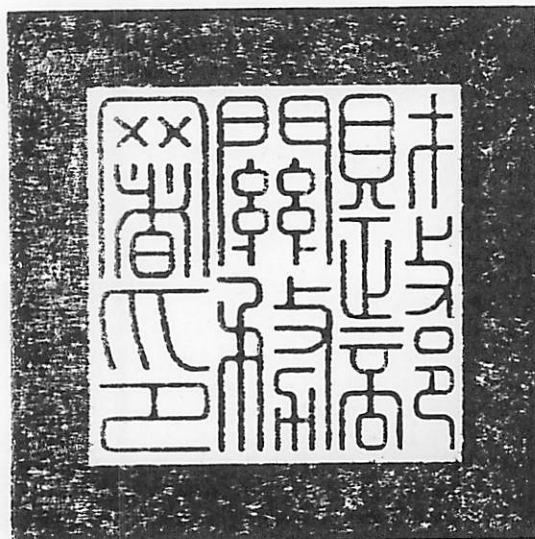
署 長

#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 1091033020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出口篇及進口篇內容  
(如附件劃線部分)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2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出口篇貳、九、事後  
審核及進口篇參、二十二、事後審核相關內容。

署 長

謝鈴媛

#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—出口篇

## 貳、出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

### 九、事後審核

- ~~(一)海關關員對於貨物放行後之報單進行審核時，應依照「海關辦理進出口報單事後審核作業規定」(前關稅總局92年3月13日台總政徵字第0920600947號函)等有關規定辦理時，得請業者提供相關文件。~~
- ~~(二)為配合統計作業需要，應優先審核超過一億元(含)以上之報單(前關稅總局86年1月23日台總局統字第86100621號及95年12月18日台總局統字第0951027147號函)。~~
- ~~1.依「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審核作業手冊」規定，進、出口貨物金額超過新臺幣1億元之報單，應優先審核，經由各關權責單位之課長複核無訛後，立即電傳至關務署統計室，俾便傳真予財政部並列入當月之統計。~~
  - ~~2.每日由各關權責單位應指定專人列印「金額逾新臺幣一億元且尚未審核之報單清表」，並應追蹤清表內之相關報單是否確實審核。~~
  - ~~3.各關應每月至少2次列印報單未審結追蹤清表，辦理追蹤作業，並由各關副關務長作不定期抽查，以為控管。~~
  - ~~4.報單放行、審核後，各關如有「管制進出口貨物之稅則錯誤案件」及「金額錯誤在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案件」，應即具函並檢附更正後之報單，電傳至關務署統計室，俾憑更正。~~

#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—進口篇

## 參、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

### 二十二、事後審核

海關關員對於貨物放行後之報單進行審核時，應依照「海關辦理進出口報單事後審核作業規定」等有關規定辦理時，得請業者提供相關文件。